

民权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民扶贫办〔2021〕7号

签发人：蒋海涛

办理结果：A

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25号建议的答复

程中华，郑建立，陈勇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方案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县在全面取得脱贫攻坚战胜利后，对照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，继续加强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使非贫困村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全面提升，推进非贫困村村容村貌持续改善。现阶段，根据2021年3月26日财政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中第三条

规定：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，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%的到县衔接资金，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。”截止目前，省级、市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还未出台，待新时期新形势新文件下达后，我县将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做好脱贫村与非贫困村的协调发展。

2021年5月10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政 6025105)

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选
工委（1份），各协办单位，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（各1份）。
